

元 智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群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6.06.07 — 0 五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6.21 — 0 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2.03 — 0 八學年度第七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8.12.18 — 0 八學年度第四次管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03.03 — 0 八學年度第六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8 — 0 八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6.07 — 一 0 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2 —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5.24 — 一一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4.02 管院 112-09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8 — 一二學年度第七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29 — 一二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皆依上述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

- 一、學群教師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二、申請升等教師需將全部申請資料提送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個人學歷及經歷表。
 - (二) 教學績效說明。
 - (三) 研究成果。
 - (四) 輔導暨服務績效說明。
 - (五) 其他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包含得獎證明，專利證明，推薦信，參與學術活動等資料。）

第三條 審查之項目：

- 一、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三項。
- 二、教學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內容：
 - (一) 班主動推薦
 - (二) 英語教學
 - (三) 特色課程
 - (四) 專案
 - (五) 計畫
 - (六) 教學知能進修及分享
 - (七) 其他加項
- 三、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由教師自選之。

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內容：

 - (一) 著作：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或已接受)之代表著作及其它參考著作。

(二) 研究計畫。

(三) 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如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四、輔導暨服務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內容：

(一) 班/院主動推薦

(二) 行政服務

(三) 專案

(四) 產學與國際合作

(五) 學生輔導

(六) 其他加項

第四條 審查程序與標準：

一、外審作業依「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辦理。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參考名單。

二、學群教評會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後，進行討論及票決。投票時，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予迴避。

三、學群教師升等審查案，以無記名方式評分與投票。

(一)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原則上績效需達到以下條件者，始符合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教學、輔導暨服務成績優良之標準，該項目成績為85分。

項目	升等類型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	學術研究型	優 ≥ 3 次 其中教學優 ≥ 1 次 且 輔導暨服務優 ≥ 1 次 (特優以上1次=優2次)
	教學研究型	優 ≥ 4 次 其中教學優 ≥ 3 次 且 輔導暨服務優 ≥ 1 次 (特優以上1次=優2次)

(二) 學術研究型，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者，即獲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	升等級別	研究
	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	Level I ≥ 1 篇 或 Level II ≥ 2 篇 或 Level III ≥ 3 篇
	副教授升等 教授	Level I ≥ 1 篇 或 Level II ≥ 2 篇+ Level III ≥ 1 篇 或 Level III ≥ 4 篇

【期刊分類原則】

Category	Journal Categories		
	Description	ABDC	Taiwan MOST
I	- Financial Times Top Journal List - SSCI papers with journal generated ISI Impact Factor ≥ 0.5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	A
II	- SSCI papers with journal generated ISI Impact Factor < 0.5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SCIE - TSSCI - Scopus database	B	B
III	- Other PRJs - Trade publications - Cases	C	C (For Accounting and Economic Category)

(三) 教學研究型，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教學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者，即獲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	升等級別	教學研究
	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或由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計畫) ≥ 1 件 且 發表教學研究相關論文在 Level I 或 Level II ≥ 1 篇 或 Level III ≥ 2 篇
	副教授升等 教授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或由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計畫) ≥ 1 件 且 發表教學研究相關論文在 Level I ≥ 1 篇 或 Level II ≥ 2 篇 或 Level III ≥ 3 篇

前項教學、輔導暨服務成績，須各達 80 分，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且獲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者，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不推薦升等。如未獲推薦，應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四、學群教評會委員及外審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案之審議。

第五條 推薦作業：

學群教評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提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六條 申訴辦法：

申請人若對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可自行檢附各項資料，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